王办〔2023〕37号

关于印发《王截流乡2023年秸秆禁烧和

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直各单位：

经乡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将《王截流乡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王截流乡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王截流乡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2023年全乡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省市县方案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巩固秸秆禁烧工作成效。继续实行全乡范围内“全时段、全区域”常态化禁烧，严禁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荒草、落叶等污染空气环境行为，确保实现国家和省、市、县通报“零火点”工作目标。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乡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见附件1）**，乡长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强化对全乡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村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明确人员，明确职责，村“两委”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确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村要创新工作方法，丰富宣传手段，优化宣传内容，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横幅挂出来，车辆跑起来，广播响起来，标语贴出来，通告发下去”等贴近群众、生动活泼的形式，广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性及禁烧秸秆和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突出宣传禁烧有关法律法规和对露天焚烧行为当事人的处罚措施，引导农民群众自觉遵守秸秆禁烧要求、积极参与秸秆综合利用，提高农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推动秸秆禁烧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三）压紧压实责任。实行驻村点长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包户责任体系，采取“乡负责、村为主、组管片、户联防”的禁烧机制，进一步强化乡、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主体责任，明确村组网格管理责任人，将责任细化到田、任务落实到人（**见附件2）**。形成“责任明确、上下互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体系。村组干部、党员和群众代表要主动公开承诺不焚烧秸秆，并发动亲戚朋友不焚烧秸秆，通过一个人带动一群人，形成全民参与、人人禁烧的良好氛围。实行“田主责任追究制”和“黑斑倒查制”，严格追究焚烧当事人和监管责任人的责任。各村要组建日常巡查应急小分队，设置监控点，组织流动哨（流动小喇叭），配备必要灭火器材（灭火器、拖把等），实行24小时不间断宣传、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确保及时发现火点、第一时间处置。

（四）提升利用水平

**1.**以村为单元，对农作物种植面积、现有收割机械、秸秆收集打捆机械等进行全面登记，选择适合本地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明确到地块，实行挂图作战。推行秸秆离田、还田分片包干责任制，落实包保责任人，建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包保工作机制，把包保任务细化到人，到田块，做到收割还田、秸秆离田一块地，包保任务销号一块地。各村要把住低茬收割关，对跨区作业农机在进入辖区后，要积极主动进行宣传，督促落实低茬收割作业。

**2.**各村要引导调动秸秆综合利用主体、种粮大户配置打捆离田设施设备，积极参与秸秆打捆离田作业。在夏收、夏种收获期间茬口紧、农机作业时间短，麦收后无法及时打捆离田的秸秆要科学引导及时做好粉碎还田工作。为节约成本、不误农时，小麦联合收割机应加装后置式秸秆粉碎抛撒还田装置，低留茬收割小麦的同时将秸秆就地粉碎，均匀抛撒在整个作业地表并形成覆盖。为保障水播适时栽种，秸秆粉碎还田灭茬作业后再采取深翻作业。

**3.**坚持把秸秆全量还田和打捆离田作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主要方向。各村要整合本村农机装备，成立农机作业服务队，从收割、还田、耕作等环节开展一条龙作业服务。建设秸秆收储体系，各村要主动作为，提前谋划，及时与秸秆收储企业联系，尤其是连片的机插秧田块，做到及时打捆离田。乡政府每村拨付5000元秸秆收集离田工作经费，用于清理转运田头、渠边、坟头等堆放的农作物秸秆费用（合计费用超出乡拨付费用的，超出部分由村负担，未超出乡拨付费用的据实结算），分水闸坝外河滩地另拨付5000元。午秋两季农作物收割后乡政府将组织人员对各村秸秆收集离田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检查结果与乡拨村经费挂钩，确保从源头上消除焚烧秸秆隐患。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部门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禁烧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各村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包保责任人加强督查指导，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相关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在乡党委政府统筹安排下，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乡环保办牵头负责**乡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和秸秆禁烧相关工作的组织调度，并开展主干道了的巡查，及时开展卫星监测火点、省市县督查巡查发现火点和蓝天卫士监测火点的现场核查工作。**乡农综站牵头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有关工作的统筹安排，会同乡财政所、环保办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制定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办法，与各草场对接，兑现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乡派出所牵头负责**查处涉秸秆禁烧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会同乡环保办和村对露天焚烧行为当事人进行调查处理，对秸秆焚烧当事人依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一律处以2000元罚款；严厉打击蓄意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环境行为，视情节予以治安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乡中心校牵头负责**做好秸秆禁烧的校园宣传工作，推动秸秆禁烧宣传进校园，开展“小手牵大手”活动。**乡水利站牵头负责**淮河岸线巡查，会同淮河外滩地村及时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堆乱放农作物秸秆行为。**乡农机站牵头负责**做好农机作业管理、秸秆粉碎还田和农机具配套、农机补贴、收割限茬监管等工作，从源头消除焚烧秸秆隐患。**乡纪委牵头负责，**按照县秸秆禁烧问责办法和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问责办法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禁烧工作中干部的失职失责行为。**乡宣传办牵头负责**指导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和发挥新媒体资源，加大对秸秆禁烧等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并及时关注网络舆情。

（二）强化督查巡查。乡成立6个秸秆禁烧分片督查巡查组和1个秸秆禁烧督查巡查小组，负责全乡秸秆禁烧工作的督查巡查。发现火点时，要及时制止、固定证据，第一时间责令所在村进行处置，并将火点处置情况及时反馈乡环保办，作为考核处罚问责的依据。秸秆禁烧期间，分片督查巡查组和督查巡查组小组的巡查用车和人员调配由各组组长统筹安排，并做好登记，结束后及时向党政办报备。村级巡查由村自行安排。

5月—7月、9月—12月为秸秆禁烧重点时间段，各村和有关部门要将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作为这一时期的重要工作，全力抓好各项管控措施的落实，同时抓好落叶、垃圾、荒草露天焚烧的管控。

（三）严格考核问责。一是严惩第一把火，被省市通报全市或全县第一把火的，对所在村书记予以免职，村主任依法罢免，包组村干免职，乡包保责任人按纪处理。二是严肃追究继发火点的责任，对卫星监测通报和省市暗访巡查发现火点的，火点数1个的村，所在村书记停职专司禁烧工作，并处1000元罚款，包组（片）村干（含包组的见习村干部，下同）停职停薪并处2000元罚款，是支部书记包组（片）的，停薪并处2000元罚款，对乡包保责任人按县问责办法采取相应的组织和纪律措施。同一个村火点数达2个及以上的，对乡包保责任人和村主要负责人参照六办明电〔2020〕28号文件中的考核制度执行；对县督查巡查和蓝天卫士监测发现通报火点的，对所在组（片）包保村干每次罚款1000元，同一组（片）通报2次的，所在组（片）包保村干予以免职；乡督查巡查发现火点的，对包组（片）村干处以每次500元罚款，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现场有人扑救，灭火并及时处置到位的（30分钟内扑灭），只进行经济处罚。同一组（片）发现2处及以上火点的，包组（片）村干予以停职停薪半年，专司秸䄭禁烧工作，对鼓动、授意或纵容农户露天焚烧秸秆的党员和村干部，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1：王截流乡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2：王截流乡2023年秸秆禁烧包保责任分工一览表

附件3：王截流乡2023年秸秆禁烧分片督导组

附件4：王截流乡2023年秸秆禁烧督查巡查小组、火点认定小组

附件一

王截流乡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谢 峰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吕兆青 党委组织委员

成 员：方 君 党委副书记（挂）

李 俊 党委副书记

李 巍 党委副书记、武装部长

窦仁祥 党委政法委员

胡 宇 党委宣传委员

徐 强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 博 党委统战委员

 程 辰 副乡长

范中雷 副乡长

徐 健 派出副所长

 陈金星 司法副所长

郭凤云 财政所所长

刘敬涛 中心校校长

李大田 农经站站长

张国栋 文广站站长

 王保国 农综站站长

 张文胜 农机站站长

 张德刚 应急所所长

 刘 洋 畜牧站站长

各村村“两委”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环保办，吕兆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保国、张德刚、刘洋、何晓龙为成员。

附件二

王截流乡2023年秸秆禁烧包保责任分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村 别** | **责任人** |
| 1 | 王截流村 | 刘树何、张德刚、洪杨清 |
| 2 | 韩台村 | 李 巍、李大田、刘晓梅 |
| 3 | 军台村 | 窦仁祥、陈金星 |
| 4 | 老圩村 | 付振全、郭璐琪、汪俊如 |
| 5 | 张岭村 | 孔祥新、郭凤云 |
| 6 | 东湾村 | 方君、王扬海 |
| 7 | 茶西村 | 罗厚喜、刘家海、周 娣 |
| 8 | 王楼村 | 范中雷、屠清安、范楚楚 |
| 9 | 三桥村 | 冯超军、关杰声 |
| 10 | 陈郢村 | 吕兆青、刘明星、卢广厚 |
| 11 | 分水闸村 | 谢 峰、黄 洋、李莲凤 |
| 12 | 李郢村 | 李 俊、刘 洋 |
| 13 | 下楼村 | 付 萍、胡 宇、陈真成 |
| 14 | 南滩村 | 程 辰、范 斌、杨丹阳 |
| 15 | 长马村 | 王 博、姜 虹 |
| 16 | 曾王村 | 徐 强、王珂瑶、徐 磊 |
| 17 | 雷李村 | 郭 胜、何晓龙、李君杰 |
| 18 | 朱张村 | 舒 童、张国栋 |

附件三：

王截流乡2023年秸秆禁烧分片督导组

**第一工作组：（8人）**

组 长：李 巍、窦仁祥、刘树何

副组长：李大田、刘晓梅、陈金星、张德刚、洪杨清

成 员：刘 昊、张 利、苗守梅、陈凤娇、王家琦、

李先娇、王玉莹、陈大明；

薛克平、余纪友、屠天凤、陈香；

李为燕、屠顺庆、林以娟、屠家陆、陈家凯。

**包保区域：**王截流村、韩台村、军台村。

**第二工作组：（7人）**

组 长：付振全、孔祥新、方 君

副组长: 郭璐琪、汪俊如、郭凤云、王扬海

成 员：屠帮友、屠更新、蒋思宁、屠娇娇、王婉玉；

朱祥憨、刘 勤、陈 萧、陈孝朗、张曼玉、卜祥兵、王家俊；

 屠传军、薛逸辉、王恒群、屠西剑、安利月、丁明龙、孙 凝。

**包保区域：**老圩村、张岭村、东湾村

**第三工作组：（8人）**

组 长：罗厚喜、冯超军、范中雷

副组长：关杰声、屠清安、刘家海、周 娣、范楚楚

成 员：屠新飞、屠恩友、屠国江、屠金琴、武婷婷、屠恩庆、屠振玉、李红梅；

蒋化光、刘永奇、屠仁萍、屠汉玉、张纯伟；

张 勇、屠克卫、屠素培、陶振军、陈德超、屠西成。

**包保区域：**茶西村、王楼村、三桥村

**第四工作组：（8人）**

组 长：谢 峰、李 俊、吕兆青

副组长：黄 洋、刘 洋、刘明星、卢广厚、李莲凤

成 员：王中强、陈 平、陈孝朗、陈思阳、陈孝卷、黄 琦、顾金菊；

夏保荣、刘德菊、张广荣、付群章、屠后云、吴德艳；

李孝田、陈孝敢、李孝玫、曾凡珍、付广凤

李先广、李立露。

**包保区域：**陈郢村、分水闸村、李郢村

**第五工作组：（8人）**

组 长：付 萍、胡 宇、王 博、程 辰

副组长：陈真成、范 斌、姜 虹、杨丹阳

成 员：屠仁华、孙元文、屠仁阔、兰 丽、李士碟、

高泽雷；

杨成波、陈思海、郑成丽、孙文露、李 宁、

曾媛媛；

 曾祥山、陈维付、陈思飞、高瑞婷、李绍圩、

方传磊。

**包保区域：**下楼村、南滩村、长马村

**第六工作组：（8人）**

组 长：徐 强、郭 胜、舒 童

副组长：张国栋、王珂瑶、徐 磊、何晓龙、李君杰

成 员：李怀宇、曾丹丹、曾令箭、朱传朋、李传新；

蔡国然、李立彪、李万勇、蔡庆丽、李海龙、

李先达、陈思颖；

陈思颖、李绍明、朱大昌、陈维明、朱倩倩、

陈孝建。

**包保区域**：曾王村、雷李村、朱张村

附件四：

王截流乡2023年禁烧督查巡查小组

组 长：谢 峰

副组长：窦仁祥 吕兆青

成 员：徐 健 郭孝鹏 陈金星、张德刚、刘 洋、

关杰声

王截流乡2023年秸秆禁烧火点认定小组

组长：吕兆青

成员：徐 健、陈金星、张德刚、刘 洋